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99號

原告 忠仕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朝嘉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安卓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3,0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44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4,4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施玉卿